

2023 年度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4〕38 号），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开展了 2023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承担本市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服务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2）围绕本市金融业的发展和监管，开展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工作。

（3）承担本市金融服务与监管系统、金融数据库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

（4）开展金融政策宣传和咨询的服务工作；承担本市金融人才引进、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

（5）开展全市金融数据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做好金融风险监测工作；配合开展金融招商工作，为区域金融合作交流提供相关服务。

（6）完成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是正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综合管理科、组织人事科、发展服务科、创新研究科、合作交流科、统计监测科、信息技术科。

截至 2023 年末，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45 人，实有在职人员 39 人。

3.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资产总额5029.2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7.3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011.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原值7567.98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5023.66万元，专用设备2.54万元，通用设备2497.55万元，家具、用具及动植物44.23万元。

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做好“慧金”系统建成后使用的相关保障工作。以系统中各类数据沉淀为基础，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好基础性、技术性保障。

（2）按时编写出版《南京金融发展报告（2023）》。梳理南京在金融改革创新方面的重点工作，展现南京金融改革的最新成果。承接带动，抓实专项工作，做好金融服务。

（3）创新金融服务渠道，聚焦全市金融工作重点，加强对外联络，推进与各类专业机构合作，助力区域金融发展。

（4）合作开展金融政策宣传，深入对接金融服务对象，积极帮扶，谋划拓展业务。

（二）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1196.66 万元，决算数 1166.4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3.88 万元，总计 1180.3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4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3.88 万元。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本年决算支出 116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9.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67.67 万元，公用经费 81.55 万元；项目支出 17.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8 万元，总计 1180.37 万元。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围绕全市金融行业的发展和监管，开展金融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工作；承担本市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服务的有关事务性工作，协助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

2. 年度目标

接受委托承担南京市智慧金融（监管与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开展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金融宣传等工作；编制《南京金融发展报告（2023）》；开展金融专项数据统计、分析、配合做好风险监测工作；受托承办局机关委托事项工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单位职能职责，对照绩效目标，全面核查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评判部门履职效果以及社会效益和社会满意度等方面。

（二）评价结论和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指标体系的设计遵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经综合评定，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2.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单位履职成效

1. 党建引领，建强支部战斗堡垒。加强政治建设，扎实理论武装。健全内控，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合规推进资产交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 服务提质，认真落实专项工作。持续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工作。聚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往资本市场方向发展。完成《南京金融发展报告（2022）》、《南京金融发展报告（2023）》编撰出版工作。着力优化南京智慧金融（服务与监管）系统。开展提升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监管与服务质量调查研究，全面推进系统日常运维工作。认真落实金融数据统计与分析。完成南京金融工作简报编印、副省级城市金融数据共享统计上传、Wind 系统数据下载整理和金融稳定统计报表等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整体绩效工作开展良好，但也存在以下问题：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预算专项资金执行率低。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不够；二是由于单位机构改革，原金融票据中心资产划转并入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并入的固定资产处于报废中，导致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部分固定资产超编未能购买，办公区域维修等预算项目未完成。

五、有关建议

严格预算管理，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厉行节约，科学细化项目支出内容。强化预算执行，严格履行预算审批和支出手续，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附件：2023 年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 决策（15 分）	A1 决策机制（3 分）	A11 决策机制的规范性	1	规范	评价是否建立重要事项决策机制，决策制度是否明确、规范。	（1）是否建立重要事项决策机制（0.5 分） （2）决策制度是否明确、规范（0.5 分）	1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1	科学	评价决策流程是否科学、合理。	决策流程是否科学、合理（1 分）	1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1	有效	评价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是否有效。	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是否有效（1 分）	1
	A2 中长期规划（3 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明确合理	评价单位事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可操作实践。	（1）是否制定中长期目标（1 分） （2）中长期目标是否合理、明确、可操作实践（1 分）	2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匹配	评价单位的中长期目标与单位职能的适应性及匹配情况。	中长期规划是否符合单位职能（1 分）	1
	A3 年度工作计划（3 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明确	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是否科学、合理、明确，是否量化、细化，计划实现的总体绩效及具体目标、工作计划是否符合单位职能需求。	（1）是否设定年度工作目标（1 分） （2）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是否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1 分）	2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的匹配性	1	匹配	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是否符合、匹配	（1）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0.5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单位职能匹配（0.5 分）	1
	A4 部门预算编制（4 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	科学规范	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符合单位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安排是否科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体现单位职能、效能与财能统一。	（1）单位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完整，符合单位发展需求（1 分） （2）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1 分）	1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2	匹配	与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1）部门预算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1 分） （2）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A5 绩效目标(2分)	A5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评价单位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单位履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符。	(1)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1分) (2) 是否与单位履职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符(1分)	2
B 过程(20分)	B1 预算执行(6分)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100%	评价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80%≤预算执行率<100%，得1分； 预算执行率<80%，得0.5分。	1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2	100%	评价单位项目支出资金实际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额/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70%≤预算执行率<100%，得1分； 预算执行率<70%，得0.5分。	0.5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00%	评价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考核“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上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上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00%; 控制率≤0，得1分；控制率>0，得0分。	1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公开透明、完整合规	评价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评价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完整性与合规性	(1)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2) 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完整性与合规性(0.5分)	1
	B2 收支管理(4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评价单位为加强收支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1) 是否制定收支管理制度(1分) (2) 制定的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3 资产管理(2分)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2	执行规范	评价单位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收支管理是否规范；收支是否与预算计划一致，是否均纳入预决算；是否有挪用、挤占、虚列和报销不规范等财务收支行为；专款是否专账核算、专用。	(1) 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1分) (2) 收支是否与预算计划一致，是否均纳入预决算 (1分)	2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1)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0.5分) (2) 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0.5分)	1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规范	评价单位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资产是否合理配置且得到有效使用；资产维护是否保养得当；资产是否定期清盘，保障账实相符；资产处理程序是否合规，非税收入是否及时上缴。	(1) 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0.5分) (2) 资产处理程序是否合规 (0.5分)	1
	B4 政府采购管理(2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单位为采购行为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1) 是否制定单位采购管理制度 (0.5分) (2) 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0.5分)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规范	评价单位是否根据事业单位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是否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购买服务、采购等，是否对相关单位进行了严格资质审查。	(1) 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0.5分) (2) 是否对相关单位进行了严格资质审查 (0.5分)	1
	B5 内部控制管理(3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健全	评价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1) 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0.5分) (2)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0.5分)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执行规范	评价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执行，是否能够促进依法行政，规范内部权力运行。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执行 (1分)	1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1	有效监督评价	评价单位是否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进行内部监督及评价，对监督及评价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是否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进行内部监督及评价 (1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B6 预算绩效管理（3分）	B61 组织管理情况	1	规范	评价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预算管理是否得到具体落实，是否针对预算设定了指标体系。	（1）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得到具体落实（0.5分） （2）是否针对单位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0.5分）	1
		B62 工作开展情况	1	有效开展	评价单位预算绩效开展情况，是否进行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1）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目标管理（0.5分） （2）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0.5分）	1
		B63 绩效信息公开	1	及时合规	评价单位是否及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绩效信息；评价绩效信息透明度、完整性与合规性。	（1）是否及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绩效信息（0.5分） （2）绩效信息公开透明度、完整性与合规性（0.5分）	1
C 履职（30分）	C1 协助开展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及金融风险信息监测等相关工作（8分）	C11 协助金融监管局统计金融数据	4	完成	评价协助金融监管局统计金融数据情况，推进金融数据统计各项工作。	协助金融监管局统计金融数据完整得4分，基本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0分。	4
		C12 完成局机关委托承接事项	4	较高	评价是否按时完成委托承接事项。	按时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得4分，完成部分委托事项得2分，未完成得0分。	4
	C2 承担本市金融服务与监管系统、金融数据库的建设及运行维护（7分）	C21 接受委托承担南京市智慧金融（监管与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7	完成	评价协助金融监管局搭建南京智慧金融系统质量，及时完成，结合地方金融各项新的监管条例，以表格化、数字化、指标化的方式，分行业对监管要点进行梳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协助金融监管局搭建南京智慧金融系统，保障系统正常运转质量较高得7分，质量合格得5分，质量不合格得0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C3 开展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金融宣传、政策咨询等工作（7分）	C31 开展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金融宣传等工作	7	可靠	为南京市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提供公益性服务，为金融合作与交流工作提供协助支持。	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协助支持工作可靠、有效得 7 分，基本有效得 4 分，无效得 0 分。	7
	C4 参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金融发展规划制定和政策研究（8分）	C41 南京金融发展报告是否完成	2	完成	评价南京金融发展报告是否完成。	完成得 2 分；基本完成得 1 分；未完成得 0 分。	2
		C42 南京金融发展报告完成质量	3	较高	评价南京金融发展报告完成质量。	质量较高得 3 分；质量合格得 2 分；质量不合格得 0 分。	3
		C43 南京金融发展报告完成时效	3	及时	评价南京金融发展报告完成时效。	金融发展报告及时完成得 3 分；较及时得 2 分，不及时得 0 分。	3
D 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15分）	D11 金融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15	较高	评价履职带来的社会效益，对提高事业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金融服务社会发展能力较强得 15 分；金融服务社会发展能力一般得 10 分；金融服务社会发展能力较差得 0 分。	15
	D2 满意度（15分）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0%	评价服务对象对单位金融服务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90%，得 15 分；80%≤满意度<90%，得 10 分；60%≤满意度<80%，得 5 分；满意度<60%，得 0 分。	15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E11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5	激励	评价单位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单位拥有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F 加減分 项(≤5 分)	F1 加分项（5 分）	受上级部门嘉奖情 况	5	获奖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每获 1 项市级单位嘉奖得 0.5 分，每获 1 项市级 嘉奖或省级单位嘉奖得 1 分，每获 1 项省级嘉奖 得 2 分，每获 1 项省级以上嘉奖得 3 分。累计得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0
	F2 減分项（-5 分）	受相关部门处罚	-5	违纪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发现违规获罚事项，视严重程度予以减分，发现 违法获罚事项，减全部权重分。	-1
合计	-	-	100	-	-		92.5